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

金锦萍 Jin Jinping

马朝松 Ma Chaosong

郑元武 Zheng Yuanwu

2017 年 8 月 4 日